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그		,
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 <sup>(2)</sup>			
股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sup>(3)</sup>			
地址為			
或倘其	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二年产	7月十四日(星期
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			
指示本人/ 音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肌召開天曾之日期為			
	普通決議案⑷	贊成⑸	反對⑸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   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重選馬寶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雙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勁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4.	(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		
	(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普通決議案		
	(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⑷			
5.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替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二二年		
附註:			

1. 請於空欄內以正楷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1)

- 2.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普通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4.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告。
-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6. 公司必須以加蓋公司印鑑方式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則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委任法定代表之監管組織之決議案簽署證明文本。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經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8. 閣下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則 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9. 如 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在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 閣下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 委任表格將被視作 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 閣下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在大會上投票, 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大會上投票。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閣下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11.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保留直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草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